

# 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局

## 关于对 XDG (XS) -2020-11 号地块供地 征询意见的复函

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办事处:

贵单位《关于对 XDG (XS) -2020-11 号地块供地征询意见的函》(安办函[2020]3 号)收悉。根据贵单位提供的规划选址图,地块历史情况说明,从环保角度,对 XDG (XS) -2020-11 号地块提出意见如下:

一、按照《无锡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锡政发〔2017〕15 号)、《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环境管理工作》(锡环控〔2015〕14 号)的要求,不属于工业企业遗留地块的不需要对该类型地块进行场地调查与评估,可直接进行开发利用。

二、从生态环境角度,该地块作为工业用地开发,一定程度上会对环境产生影响,开发时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

评价法》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达到《厚惠路南、博瑞纳西地块（XDG（XS）-2020-11 号）环境影响预评价报告表》中所述开发可行性分析的要求条件。此件不作为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地块内具体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的依据。

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局

2020年8月27日

